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08,353股。其中,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504,974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03,37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08,35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7,708,35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22-019),公司收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94名激励对象授予4,654.911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8、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980.725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0、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4年2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2、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手续,19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065,537股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上市。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3、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295,65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42,317,423股变更为2,642,021,768股。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4、2025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3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截至目前,债权申报时间尚未届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2-03-24	5.97	4,838.30	198	1,000.00
预留授予	2023-02-14	5.74	1,000.00	71	0

注: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83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838.3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实际向194名首次激励对象授予合计46,549,115股限制性股票,实际向70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807,253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2024年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公司为19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锁手续。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04-11	15,065,537	295,655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当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3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4月1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4月1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2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5%;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度ΔEVA大于零。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剔除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公司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21.7193亿元,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16.0828亿元,2022年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6.21%,对标企业该指标的75分位值为13.97%; 公司用于计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5.84%,对标企业该指标的75分位值为10.97%; 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值,同时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公司2022年度ΔEVA为3.63亿元,大于零。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所属单位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对所属单位考核要求,所属单位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各所属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净利润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X,净资产收益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Y,最终所属单位的解除限售比例为Z,则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illegible]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所属单位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照《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中材国际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解除限售的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预留授予的7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0;剩余6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7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4,9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印志松	董事长	314,000	103,620	33%
刘仁越	常务副总裁	415,911	137,250	33%
何小龙	副总裁	311,300	102,729	33%
隋同波	副总裁	245,800	81,114	33%
汪 源	副总裁	247,400	81,642	33%
郭正勇	副总裁	247,600	81,708	33%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178)		42,302,104	13,916,911	32.90%
合计		44,084,115	14,504,974	32.90%

注:1、上表不含6名已退休和工作失误的激励对象、4名所属单位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0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情况。

2、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3,37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朱兵	董事、总裁	282,073	93,084	33%
核心管理、业务及技术骨干(68人)		9,425,180	3,110,295	33%
合计		9,707,253	3,203,379	33%

注:1、上表不含1名因辞职导致个人解除限售额度为0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

2、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前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1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08,353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等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873,282	-17,708,353	390,164,9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4,148,486	17,708,353	2,251,856,839
总计	2,642,021,768	0	2,642,021,768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7.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8元/股-8.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至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11月2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5、2024-077、2024-083、2024-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61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15%,成交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7.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00,4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2025年3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272,377股)的比例为0.54%,回购的最高价格为8.19元/股,最低价格为7.78元/股,已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71,47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相关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5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3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A	汇添富鑫润纯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583	0165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1.0362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40738.73	6103.2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7	0.17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4月08日
除息日	2025年04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4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4月0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04月0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4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07,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14,789,8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贷款,专项用于支持公司回购股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关于收到(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25,21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4.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905,181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4.4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文科转债"因转股减少24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2,400.00元),转股数量为542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文科转债"张数为9,491,183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949,118,300.00元。

2025年第一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06,000	27.27	0	164,506,000	27.27
高管锁定股	64,506,000	10.69	0	64,506,000	10.69
首发后限售股	100,000,000	16.57	0	100,000,000	16.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849,046	72.73	542	438,849,588	72.73
三、总股本	603,355,046	100.00	542	603,355,5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